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來儀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zoe362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濟貳字第1150129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37P001000_1150129641_115D2046794-01.pdf、11537P001000_1150129641_115D2046795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新增家事事件（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）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便利家事事件當事人、關係人等及相關機關使用旨揭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，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（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）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。如有需求可依規定向司法院申請旨揭平台帳號，俾憑辦理家事事件書狀傳送及收受作業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8 12:46:26